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清盤呈請聆訊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聆訊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中披露，該呈請之聆訊(「聆訊」)原定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謹此更新該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然而，呈請人可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之後提前七天通知恢復聆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與呈請人——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積極溝通協商並已就和解協議內容達成共識，有關和解協議正等待簽署。惟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晉有限公司(「合晉」)之優先股股東，正在與合晉就優先股的條款進行調整和重新約定(「該調整」)。雖然

該調整不會影響呈請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和解協議條款，亦非呈請人與本公司之間和解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但是，呈請人要求將與本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協議的時間安排在該調整完成之後。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該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